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（县级权限）办事指南				
事项名称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（县级权限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（县级发改）		 请用闽政通 APP 扫描二维码	
受理单位	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
法定时限	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			
承诺时限	受理后 6 个工作日			
承诺时限说明	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（不含专家评审 7 个工作日）			
受理条件	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；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方法科学，结论准确；节能措施合理可行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管理要求；其他暂由地方自行规定			
申请材料	1.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备注: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，加盖公章及签字。 要求:原件; 份数:原件份数 1 份 2.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备注: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，加盖公章及签字。 要求:原件; 份数:原件份数 1 份			
材料说明	该事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			
办理流程	环节	步骤	办理人	办理时限
	申请与受理	受理	林婕、邹淘、工改综合窗口人员	1 个工作日
	审查	委托咨询评估	专家，林婕、邹淘	7 个工作日
	决定（含制证与送达）	决定	江积水	5 个工作日
办公时间和地址	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：上午：8:00-12:00；下午：14:30-17:30【冬令时（10 月 1 日至来年 5 月 31 日）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】，上午：8:00-12:00；下午：15:00-18:00【夏令时（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）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】。			

	地址：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西环北路 218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区 65 号综合受理窗口
乘车路线	乘坐 8，13，16，21，22，23，25 路公交车，到政务服务中心站点下车，再步行前往连城县政务服务中心。
联系电话	0597-3322631
投诉电话	0597-3322600、0597-12345，
事项性质	行政许可
事项类型	承诺件
办理条件依据	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，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，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。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;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，方法是否科学，结论是否准确;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;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。
设立依据	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》（）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。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；已经建成的，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，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。
特殊环节	1、环节名称： 委托咨询评估环节时限：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： 1.[规范性文件]《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 号）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节能报告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委托节能专业技术机构（参与项目建设单位节能报告编写的机构应主动回避）进行评审。节能专业技术机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意见，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。节能审查机关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；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，方法是否科学，结论是否准确；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。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节能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，并抄送节能主管部门。对于情况复杂的项目，经节能审查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时限，但最多只能延长 20 个工作日。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 备注：
事项跑趟	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

次数	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